

关于《经国大典》礼典的福祉条文分析及其体系特征

尹薰杓

中文提要：朝鲜王朝建国后，为了早日收拾因王朝交替而形成的混乱局面，政府及时制定了与社会福祉相关的法律规定。早期占政局主导地位的郑道传等人主要建构了以经济为主的福祉体系。他们最大限度的保护社会的弱者和贫穷阶级、甚至也包括囚犯在内。与其相关的法律规定记载在最早的成文法典《经济六典》中。

但是，由于没有完全消除过去的残余，上层阶级的运作是以性理学的理念为主来制定法律、制度，而下级阶层却是依靠佛教寺庙或僧侣、民间信仰的巫覡等，因此上下阶级的运营体制具有双重或重叠式的结构。因此，就社会而言，很可能会导致大混乱，也会导致新王朝所追求的理念性目标的破坏。并且在经济问题处理过程中，形成了对国家的过度依赖。因此，除了经济性的补助之外，为了构建在生活中需要遵循的道德体制，社会需要通过礼的教化来规范。由此，在编辑国家的体制基础即《经国大典》过程中，便增设了与福祉相关的条文。

《经国大典》中虽然还要补充以礼典为中心的《大典续录》的一部分条文，但它确实是囊括了属于社会的弱者或被疏离阶层人们对生老病死的全部范围，并且保障人的尊严、营造真正人的生活的福祉体系。当然里面也存在着彻底的秩序化的上下阶级关系的原理，但和其他领域相比具有更加灵活的运作性。

根据《经国大典》等的法制而成立的福祉体系实现到全领域，特别是国家行

政机构主导后，形成了一种新的面貌。重新确立的运营机制不像过去那样在上层有国家机构及官员、在下层有宗教及民间信仰的吸收，而是转换为上下专一化的体系。那时的运作中心是行政机构和相应领域的在职官吏，它形成了朝鲜福祉体系的基础。

关键词：福祉，福祉行政，生老病死，《经国大典》，礼典，专一化

一、绪论

在《经国大典》的礼典中以惠恤条为始的几种条目里包含着与福祉相关的一系列条文。通常这些条文记录在经济领域的户典里，但与我们的推测不同。他们认为福祉是生活当中必须遵守的一种道理的援助行为，而不仅仅局限在经济问题上。

在建国之后，郑道传的《朝鲜经国典》提出了新的统治体制。在此书中，与福祉相关的条目主要收录在赋典即户典中。^① 只在存恤项目中整理出博施于士卒的规定，但这属于政典即兵典。^② 如此我们可以看出当时为政者认为福祉当初没有和礼的问题直接相关施行的，而是通过渐渐的整備过程来进行。他们认为对除礼的实现外的、处境在恶劣的环境的人的帮助，所以出现对此适合的政策及事业的推动的结果。福祉作为组织化的社会活动，意味着帮助困难环境当中的人，所以从很久以前就开始施行的。^③ 问题是它在朝鲜是怎样来实施的。据我们所知，高丽向朝鲜的王朝交替意味着从佛教的慈悲之心的救济活动转换为以儒教的政治理念为基础的救贫政策。换言之，据性理学的政治理念构造了与过去以宗教为基础的理念不同的体制。^④

新的福祉体系的构造不是很简单的问题。在佛教看来，在生老病死四苦根源性地解决前提下，利用寺庙的设施或人员等，能够积极地展开。^⑤ 但是在儒教社

① 《朝鲜经国典》，《赋典》的以义仓、惠民典药局、蠲免等为代表。

② 《朝鲜经国典》，《政典》“存恤”条。

③ 张仁协外，《社会福祉学》（修订版），首尔大学出版部，2001，3~6页。

④ 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编，《儒教与福祉》，白山书堂，2002，86~87页。

⑤ 在佛教那里，生老病死的宿命的痛苦、疾病和贫穷的生活、感到对设施与环境的不便等都被认为是苦。因此，佛教的主旨是使人在苦中，在这种观点上涉及理想社会论（李载昌，〈社会经济观〉，《佛教的国家 政治思想研究》，东国大学校佛教文化研究所，1973），但是在高丽时代，据国家机构的福祉活动已有相当多的研究成果，不过据寺庙或信佛者的活动

会中，适当的活用国家机构是基本的。^① 两种体制的性质不同，因此，单纯的更换制度、设立一些新的规定是不能解决问题的。一切过程，甚至人的、物质的基础等都要重新构建，并且基础法制也要整備。在这样转换的过程中发生过各种各样的尝试，而且也犯过几次施行错误。

笔者认为《经国大典》礼典的福祉相关条文是经过上述途径而制定的。因此，通过分析这些内容来把握全貌的话，我们应该了解它到底是如何用和前代不同的方式来系统化的。虽然福祉问题是前代的产物，但这不是单方面的去除，而是需要通过某种方式、让它适应新的体制。^② 福祉活动是经过这种过程渐渐凸显出来的。由此，通过系统的考究，可以更加确定当时福祉行政的基本框架及其特点。

我们刚才解释了进入朝鲜后的多方面推进的与福祉相关的事情，并且也探讨了历史、哲学、社会学和宗教方面等方面诸多学者的研究。通过这种考察，我们得到太多成果。^③ 可以说福祉体系的大纲整理出来了。

尽管这样，仍有学者忽视了从高丽向朝鲜转换过程中新福祉体系形成的历史

不是很多。关于此内容参考安启贤，〈丽代的护国信仰与慈惠事业〉，《东国》2，1958；崔原植，〈高丽佛教与社会救济事业〉，《月刊法会》36，1988；金东今，《丽末鲜初佛教的社会福祉事业研究——以佛教院的设立与运营为中心》，东国大学校硕士学位论文，2005。

① 儒教社会也有为教育等活动的设施的具备，但是施行福祉活动不是很合适。有可能用以民间自律成立的社会、乡约的实施，不过它们没有得到良好的效果（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编，前书，96-98页）。

② 即使朝鲜建立了，但对老百姓而言，至少福祉领域的活动仍然是佛教性的活动。在这种状态下，如果某天突然以性理学的概念来转换，这并不是很容易的事情。这需要做好与新体制的适应。

③ 就所有领域的研究大体上看来，我们会大概知道的是，解放以后以崔益翰《朝鲜社会政策史》（博英社，1947）为起点，进行了多角度的研究。例如，我们可以参考历史学方面的李玟洙《朝鲜前期社会政策研究》（慧眼，2000）的参考文献篇中介绍的到目前为止的研究成果。对哲学而言，尤其是对儒教而言，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编的《儒教与福祉》的也比较详细地介绍了此方面的成果。对佛教而言，权庆任《佛教社会福祉实践论》（学支社，2004）中也有些相关的成果。对社会学而言，韩国社会史、社会福祉史等的单行本及学位论文等里面也有比较详细的介绍。

意义。或者说,在确立体系的过程当中,呈现的与过去不同的特点等方面。因此本文中通过对《经国大典》礼典相关条文的具体分析,考察了这些问题。

为了达到这种研究目的,首先,在第二章当中,笔者要考察由于王朝的转换,为了尽快收拾民心,建国之后所追求的福祉政策及其施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结构上的问题。接着在第三章当中,要具体分析《经国大典》礼典中与福祉相关的条文内容。这就要把握理念及实际运作的基本骨架是什么。最后,在第四章中,要考察通过实际行政体系的法律条文怎么实行。因此,我们会了解到朝鲜早期的福祉体系建立的意义及其行政的实体。

二、建国之后福祉政策的推进与结构上的问题

(一) 福祉法案的制定与收拾民心

郑道传通过太祖即位阐明了对鳏寡孤独的振恤及免赋役是王政首先要做的事,^①为了再三强调,而不是单纯停留在口号上,在他提出这种意见之前,在京中由户曹、在外方由监司为主管,并将随时访问制法制化。^②就是说不要坐在位子上等着老百姓过来,而是直接去找老百姓救恤,积极实践义务化。和福祉相关的基本条例要彻底地施行,后代也恪守这一原则。^③

然后,接着施行另外的措施。和饥饿一起最大的痛苦就是疾病,在洪武 25

① 《太祖实录》卷 1, 太祖元年 7 月丁未, 1 册, 22 页。

② 《世宗实录》卷 10, 世宗 2 年 11 月辛未, 2 册, 415 页。元续六典内, 各年判旨……洪武二十一年(禡王 14, 笔者注) 使司受判, 鳏寡孤独, 无衣食失所者, 所当存恤, 京中则户曹主之, 外方则监司, 无时访问, 申报施行。

③ 只在方式或制度方面有了变化, 关于此问题详细的介绍可参考林基形, 《朝鲜前期的救恤制度研究》, 《历史学研究》3, 全南大学校, 1967; 金镇凤, 《朝鲜前期的救恤制度》, 《首尔六百年史(1)》, 首尔特别市, 1977; 吴宗禄, 《15 世纪的自然灾害的特点及对策》, 《历史与现实》5, 韩国历史研究会, 1991; 李玟洙, 《朝鲜前期的救恤制度与救荒政策》, 前书, 2000 等。

年，即太祖1年（1392）通过接受司宪府的建议，普通百姓不论身份的贵贱申报疾病时，医官就会及时去治疗。如果医官不去，便可以举报他。^①因此，不管身份高低、贫富，国家在法律上保障了其都能够得到医疗保障。但是，在外地懂医药的人几乎没有，这也是一个问题。终于，从各道派出一名医学教授，在每个界首官设立医院，并选拔两班（贵族）的子弟，使他们成为生徒，选择懂文章的、勤勉的人，让他们教导，学习乡药惠民经验方，然后教授官巡回指导，定属采药丁夫，并让他们按时采取药材、按处方来配药，如果有患者，就及时治疗。^②由此，医疗体系比较薄弱的外地也渐渐受到惠泽。

国家保障因家庭条件不好而没成家的人的支援政策。因当时结婚、嫁妆的费用负担很重，并且分家时形成的经济问题很烦琐，所以很多人经常拖延婚姻。因此建文3年，即太宗1年（1401），为了因贫穷而不能成婚的人，国家派人在京中的汉城府、在地方的监司加强访问，并使内外表兄弟、堂兄弟的亲戚们一起准备婚姻费用，尽可能不过时。如果谁不遵守，按条文来处罚。^③

行政机关带头，并且近戚补助来促使圆满的婚姻。尤其做出对不协助人的处罚规定和更强力的实践。但是，不贫穷而不结婚的人的具体标准、没有堂表兄弟时怎么处理等问题，很可能发生行政当局任意处理的情况，所以需要互为补充。我们由此可知，当时情况的深刻性的反映便是因贫穷而发生的家庭的问题也由国家来处置。

另外，举行葬礼时也发生了准备费用的问题。因此，国家按法律规定，禁止

① 《世宗实录》卷10，世宗2年11月辛未，2册，415页。元续六典内，各年判旨……洪武二十五年（太祖1，笔者注）司宪府受判，医官之设，本为救病。當勿论贵贱，来告即往救治，如有自重，不往者，许诸人陈告痛绳以法。

② 《太祖实录》卷3，太祖2年正月乙亥，1册，40页。

③ 《世宗实录》卷10，世宗2年11月辛未，2册，415页。元续六典内，各年判旨……建文三年（太宗1，笔者注）议政府受判，婚姻之礼，人伦之所重。或有贫乏，男女过时，不能婚姻者，京中汉城府，外方监司，穷加访问，内外四寸以上之亲，共备资粧，使不失时，违者论罪。

前朝流行的佛教式的火葬及仪礼等，而将埋葬义务化。^①这对以性理学为政治理念的朝鲜而言是理所当然的，但问题是要解决由此形成的费用问题及重新制定诸般程序而告知百姓。也许措施施行不及时，就连在京中也往往发生路上或巷洞放置尸体的情况。^②

终于，太宗 10 年（1410）司谏院提议设立埋置院，负责调查被放置的尸体，并找出主家征收埋葬费用。否则叫附近的人处理。如果家庭有困难，可申请埋葬。但因议政府等反对，此建议没有被接受。据《六典》的相关条文记载，后来由汉城府来处理此事，如果有怠慢者，司宪府纠察此事。^③

此处最重要的是国家制定了制度，就是说，对不出葬礼费用的人，国家代替处理。但是，这样的制度局限在汉城府，所以难免会令人产生忽视地方其他地区的印象。关于此问题，国家规定由监司、守令等随时负责处理。

除了对鳏寡孤独的一般性振恤之外，朝廷还制定给老年人施行特别优惠的措施。首先，如果 90 岁以上的老人没有子女、没有亲戚而居住在别人的家庭，每四季给他提供衣缠。^④这是为了保护生活困苦的老龄老人的特别对策。另外，还有为最高层次出身的老人的特别优待，给他们提供“几杖”的制度。就是说，如果官职达到 1 品及年龄超过 70 岁仍然担任国家的重轻事的人，他们应当成为“奉朝请”，所以给他们赐“几杖”。^⑤虽然本来原则是官吏到 70 岁要退休，

① 《世宗实录》卷 10，世宗 2 年 11 月辛未，2 册，415 页。元续六典内，各年判旨……洪武二十一年（禡王 14，笔者注）司宪府受判，葬者藏也。所以藏其骸骨不暴露也。近岁浮屠氏，茶毘之法盛行……愿自今一切禁止，犯者加罪。外方人民于父母葬日，聚邻里香徒，饮酒歌吹殊，无哀恻之心，有累礼俗，亦皆痛禁。

② 《太宗实录》卷 19，太宗 10 年 4 月甲辰，1 册，540 页。

③ 同上书。

④ 《世宗实录》卷 84，世宗 21 年 1 月辛巳，4 册，第 179 页。关于养老的理念参考朴贤谋，《世宗怎么提高了“生活的质量”》，《世宗的国家经营与 21 世纪新文明》，韩国学中央研究院世宗国家经营研究所，2007，81-83 页。

⑤ 《世宗实录》卷 88，世宗 22 年 3 月戊午，4 册，275 页。

但因国家需要他，所以请他继续工作，“几杖”就是对此的标志。^①

70岁致仕和对例外者赐几杖的制度是前代也施行的，所以这不是新的做法。^②但是王朝转换后也继续施行原则，更重要的是到了70岁可免职役者的役，并且从国家得到适当的待遇。不仅官吏，而且老百姓、乡吏、军人都得到此权利，^③甚至公贱（官衙的奴隶）也不例外。致仕和几杖是为最上层次的，但对70岁以上的人免役则不管身份高低，对任何人都适用。

最后，对罪犯也有救恤的法律规定。在京中使刑曹掌禁司的官员、在地方使个官守令防止囚犯在狱中因寒气或热气而得病或饿死，可以随时命令他们亲自考察内部清洁，并且国家制定法律规定，如果没有人照顾囚犯，官方提供衣服和食粮。如果有病人，即时救护。如果有怠慢的官吏，在京中由司宪府、在地方由监司加以纠察。^④

由此看来，我们可以了解到，国家对社会的弱者、贫穷阶级、甚至囚犯也尽可能给予保护，并且采取了必要的诸般措施。特别注意的是以上所述的一些措施是以法规的功能，记载在最早的成文法典《经济六典》中。^⑤

因为不是一时性的施行，而是记载万岁不变的意义的法典，因而其实践的强度就非常大了。就是说，这是以后无论什么时候、无论什么地方都要实行的规定。^⑥这说明了福祉的重要性。

① 韩右勋 外，《译注经国大典注释篇》，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1986，495-496页。

② 李弼相，《丽朝致仕考》，载《柳洪烈博士华甲纪年论丛》，1971。

③ 前论文，177-179页。

④ 《文宗实录》卷12，文宗2年2月辛卯，6册，469页。

⑤ 延世大学校国学研究院，《经济六典辑录》，多恩，1993，194-197页；326-327页。但是在本书中，对囚犯的救恤措施分类为刑典狱囚救恤条，其他放在《礼典》惠恤条，但这和事实不完全一致。就是说，也可能不同。对此方面的观点详后。

⑥ 关于《经济六典》的编纂与相关立法及立法的意义的内容，可参考朴秉濠《〈经国大典〉的编纂与继承》，载《韩国史》22（朝鲜王朝的成立与对外关系），国史编纂委员会，1995，196-207页。

（二）早期福祉运营体系与结构上的问题

虽然《经济六典》被法制化了，但与福祉相关条文并不等于很完善的实施了。在利用福祉活动振恤时，也发生了比较深刻的问题。

判中枢院事安纯上言曰，“岁在癸卯，东西两界、江原、黄海等道凶歉。臣于其时，受咸吉道监司之任，于各官排置赈济场，臣与守令官分道巡行，无时检察，饥民无一就食赈济场者，唯永兴府官门，饥民数十在焉。……今领议政黄喜为江原监司时，亦于金城官，别置赈济场，择有善心僧徒，专掌救饥，得免死亡。”^①

首先，上面安纯所言及的饥民为何不愿意来到赈济场的原因是什么呢？通过描述同样情况的另外记事来看，因为流浪的乞丐忌讳盘根而不进赈济场，所以他们反而由近道走向穷僻的村里。^②

流离乞食的人们进入政府机构运营的赈济场时，肯定从管理负责人那里接受个人信息等诸多事项的详细调查。对官吏而言，因为用国家财政来运营，如果他们调查不好，万一被看出做了不正当的事，会被怀疑，那会遭遇大祸。因此，我们敢肯定他们彻底的审问情况，经过这样的过程，饥民会有抵触情绪，也可能担心查究流浪的理由，或许显露犯错而被处罚等。说到底，国家运营的赈济场并没有很受重视，反而流浪群体更增加了。

我们再回到上述的引文。为什么黄喜选拔了善心的僧徒，请他们专门负责救济饥民，其理由是什么？^③ 我们可以推测，之前时期尤其是在高丽时，在社会的结构上，应该是寺庙或僧侣比国家机构对救恤活动更积极。^④ 我们可以看到佛教

① 《世宗实录》卷 76，世宗 19 年 1 月壬辰，4 册，47 页。

② 《世宗实录》卷 76，世宗 19 年 1 月癸巳，4 册，47 页。

③ 黄喜在世宗 6 年 2 月在职江原监司，随行救恤活动（《世宗实录》卷 23，世宗 6 年 2 月壬子，2 册，577 页）。

④ 因为这样的内容是到了朝鲜后记载的东西，所以不能完全可靠，但据高丽时代国家机构的

通过慈悲的扩散，解决生老病死四苦的教理，他们标榜对众生救济没有差别。^①当时饥民们也可能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所以他们愿意跟着。就是说，这自然而然变成了习惯化。

我们可以推测，虽然王朝转换，阐明了崇儒抑佛，但是在饥民阶级社会仍然存在过去的深厚习惯。黄喜充分认识到了这种情况，推测饥民的心情，而让有善心的僧徒来运营赈济场，得到了预期的效果。^②

作为借鉴，安纯建议以备荒年，在各道设置赈济场，并且在大官的中央寺院里，也设置了赈济场。^③在安纯的建议前寺院里也设置了赈济所。^④并且在此之前，让鳏寡孤独聚在寺院赐米豆，^⑤改营明通寺赐10口奴婢，当成五部盲人们的所会处。^⑥这时，也可能只利用房子，但通过其它情况来看，也可能动用僧侣。总之，在多数情况下，寺院或僧侣被活用在赈济活动中。^⑦

另外，不仅赈济，还有其它领域也经常利用寺院及僧侣。首先，在医疗方面比较突出。^⑧在世宗3年（1421），政府官员推测筑城军士聚在一起一定会发

振恤肯定有局限。就是说，在前朝高丽时代的“还上法”，把釜鼎、杂物付给官后才能拿去，还纳后才能再拿回去以前缴的东西（《太宗实录》卷31，太宗16年4月甲子，2册，110页）。自然而然没有任何东西的饥民无法利用它，所以救济极贫穷阶级的作用很可能在佛教寺庙或僧侣来负责。有关高丽及朝鲜初期的佛教界的社会福祉活动整理在金东今的前论文第27页里，但笔者认为这不是全部。

① 有关内容参考权庆任，前书，71-86页。

② 在此要注目的不是衙前，而是僧侣们来分给饮食这种事实。就是说不是下级公务员，而是当地的宗教人或市民团队专门担任救恤，所以提高了效果（朴贤谋，前论文，94页）。但是，在当时推进抑佛政策的朝鲜政府看来，这不是最好的现象。

③ 《世宗实录》卷76，世宗19年1月壬辰，4册，47页。

④ 《世宗实录》卷17，世宗4年8月丁亥，2册，489页。

⑤ 《太宗实录》卷20，太宗10年12月戊午，1册，571页。

⑥ 《太宗实录》卷33，太宗17年6月庚子，2册，175页。

⑦ 金东今，前论文，38页。

⑧ 据在佛教经典那里看，非常强调在种种救济活动中帮助疾疫者。因此，从佛教传来初期开始已有了救病活动。经过高丽时代、到朝鲜时代也一直继承了的（金东今，前论文，28页）。

生传染病，所以建议请在太祖时对筑城军人的疫病治疗方面有很大贡献的华严宗的僧侣坦宣。^①然后，过一年设置了兴福寺等救疗所，使坦宣主管此事，于是很多人得到救助。^②不过最高负责人是一般官员。^③

坦宣那样的情况有可能只是一次性的结束。就是说，这种情况不是制定了制度而持续运营的。另外，常时也有设置汗蒸幕，治疗贫穷的病人等简单的救护制度。^④在世宗 9 年（1427），接受僧侣天祐等的建议而正式设立相关制度。那时，以国家所支付的以 50 石大米、50 匹棉布等为基础，从那得到的利息来筹备柴火或饮食等。僧侣们自己可能把浴室等设施建起来，国家也派出 1 名医生一起治疗饥民，并且每 1 年按规定都要换班交替。^⑤

并且还京外的温井给病人治病。首先，找到居在附近的善良的闲良人与能干的僧侣为监考。政府使他们担任修理温井、救护病人，并且在财政方面，国家支付米豆，以此为酬金。^⑥

另外，因流行传染病，很多人死亡，所以发生了以下事情。来不及处理的尸体往往挂在树上或扔在沟里。^⑦以此为契机，在活人院（朝鲜时期京城的医疗机构）里派了埋骨僧，请他们专门负责埋葬的事情，每月支付薪水，并且选拔在 1 年当中工作量最多的人授予官职。^⑧我们还不知道他们的作用是什么，但是可以推测他们不单纯挖地，他们的作用是主管埋葬及葬礼程序，通过宗教仪式来处理

① 《世宗实录》卷 14，世宗 3 年 12 月庚戌，2 册，468 页。

② 金东今，前论文，28-29 页。

③ 《世宗实录》卷 17，世宗 4 年 9 月甲子，2 册，500 页。

④ 金东今，前论文，30-33 页。

⑤ 《世宗实录》卷 36，世宗 9 年 4 月壬午，3 册，69 页。另外，对济州而言，在一段时间流行麻风病而导致很多人受害，不过经医生和僧侣治疗，取得了相当好的效果。由此，接受济州安抚使的建议，在济州各 3 邑的一个僧侣免了军役，常常和医生在一起专门从事治疗，并且许可录用医生（《世宗实录》卷 110，世宗 27 年 11 月丁丑，4 册，644 页）。

⑥ 《世宗实录》卷 37，世宗 9 年 9 月壬子，3 册，97 页。

⑦ 《世宗实录》卷 37，世宗 9 年 7 月乙未，3 册，81 页。

⑧ 《世宗实录》卷 37，世宗 9 年 9 月丙戌，3 册，89 页。

事情。

还有，政府使担任民间信仰的巫覡也属于活人院，照顾病人，按此奖赏。^① 在外方传染病又猖獗，所以动用附近的巫覡和医生来治疗病人，并且使首令考察其勤慢，忽视救济的话，论罪。救人多的话，免除巫税或赋役。^②

我们可以了解到，当时在多方面利用寺院、动僧侣，甚至动用巫覡。虽然这是不可避免的，但这会引起很多问题。就是说，通过《经济六典》刊行，和福祉相关的主要法规或制度、程序得到更强力的实践性。据此也具备了设施及装置，确立了社会的安全网。但是，实际上僧侣或巫覡仍然是主要接触饥民的对象，国家机构及官员仅仅是个管理员而已。进一步说，他们也可能被认为是折磨老百姓的对象。

那么，立足于性理学的理念而制定的与福祉相关的法规及制度，在上有运作的国家机构及官员形成上层阶级，在下面有实际从事的佛教寺庙及僧侣、民间信仰的巫覡。如果像这样的双重或重层的结构的福祉体系持续下去的话，难以达到原来的目标，即对崇儒抑佛的政策没有帮助。因为寺庙、僧侣或巫覡实际施恩给饥民们，饥民肯定听他们的，所以政府需要尽快改变双重或重层的结构的福祉体系。

在这一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福祉活动像早期郑道传等人所构想的那样集中在经济问题的话，难以解决。^③ 这反而只提高了依靠国家的倾向。^④ 如果

① 《世宗实录》卷29，太宗15年6月庚寅，2册，72页。

② 《世宗实录》卷44，世宗11年4月癸巳，3册，176页。

③ 我们还没有发现那样具体的证据，就是说，因郑道传的《朝鲜经国典》的福祉相关的项目大概编在赋典即户典，所以在《经济六典》也有那样的证据。只是说，郑道传所作的太祖即位教书的大部分内容在《经济六典》中被法制化了，《朝鲜经国典》的部分内容直接收录在《经济六典》，所以这样看来，两者体制上的差别不会很大。在此，我们可以注意到有人所主张的《朝鲜经国典》就是《经济六典》的前阶段的法典，并且《朝鲜经国典》的编纂是为了后来打算成为《经济六典》的分类体系的一种指南的作用。（金仁昊，〈丽末鲜初六典体制的成立与展开〉，《东方学志》118，2002，33页）。

④ 《世祖实录》卷32，世祖10年2月甲午，7册，609页。

让他们自力更生，除了经济的补助之外，需要教给他们在生活中该懂的、该遵守的道理。就是说，要让他们认识到，以礼为教化比物质的补偿更重要。笔者认为，这是成为树立统治体制的基础的《经国大典》的编纂过程中大部分的福祉相关的条文编在礼典的一种契机。

三、礼典的福祉条文的内容与其特点

福祉的相关条文分别记载在《经国大典》的几种典中。其中，户典记载了为调解京外谷物价格的常平仓的设置、为预备荒年的储蓄措施、让地方官吏负责穷民的振恤等的条文。^① 因此，在那里仍然存在着有关福祉行政的重要事情，这种观点以后也没有变化。

但是，礼典包含着比户典更加强化的措施。这一点是《经国大典》体制的特点之一，因此，笔者在下面将具体地探讨。

（1）生，生活的问题。

福祉行政首先从和生有关系的开始。在这里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救护被父母扔掉的、没有居处的孩子。《经国大典》记载：“被扔掉的或没有居处的孩子在汉城府与本邑来依托给想养育的人，载官厅支付衣服和食品（超过 10 岁后也没有人要求还给他，允许养育的人可以驱使他）。 ”^②

上面所说的条文的救恤对象是小孩。在细注中说过 10 岁是具体的年龄基准。笔者认为，过了其以上的年龄的话，可能受到大人的对待。实际上，在世宗时，从救济饥民的 1 天配粮看，11 岁至 15 岁是一个单位，10 岁至 5 岁是另一个单位，所以我们可以推测大概用了这种基准线。^③ 可见国家制定法律规定，有义务

① 权五球，《社会福祉发达史》，弘益斋，2000，262-3 页。

② 《经国大典》卷 3，《礼典》“惠恤”条。△里的内容指的是本文中的细注。以下相同。

③ 《世宗实录》卷 3，世宗 1 年 3 月癸丑，2 册，308 页；《世宗实录》卷 19，世宗 5 年 1 月庚戌，2 册，523 页；《世宗实录》卷 23，世宗 6 年 1 月戊戌，2 册，574 页。

负责保护 10 岁以下被扔掉的小孩。

在社会上出现了被扔掉的或没有居处的孩子的一个主要原因是荒年造成的。这时，经常发生有父母或有亲戚的孩子被遗弃。多的时候，一次发现数十个孩子。^①也有另外的情况。为了让孩子成为自己家的奴婢，偷偷地藏起来，如果国家发现了这种情况，尽量还给父母，但找不到就由国家负责养育。^②还有，虽然有父母，但没有抚育条件的孩子。一般而言，囚犯的孩子就是这种情况。如果亲戚也没有条件，那么由国家来保护孩子。^③

刚开始这样的孩子由济生院保育，^④也许管理比较吃力，所以能活下来的人较少。^⑤从外方来的慈善的人们来养育孩子，官方制定了提供衣服和粮食的制度。^⑥经过这样的过程，如上所说的条文那样，国家确立了负责救恤被扔掉的、没有居处的孩子的制度。

如果虽然是成人，但像被扔掉的孩子同样条件的话，仍然按法律国家负责救恤。关于此方面，《经国大典》记载：“如果士族的女儿当中，将近 30 岁因贫穷没嫁出去的人，那么本曹禀告皇上，付给粮食与布料（如果家庭不贫穷，但 30 岁后没嫁出去，将她的家长严重论罪）。国家提供衣服与粮食给因饥饿和寒气的发抖的没有亲戚的乞丐、没有人来照顾的老人。”^⑦如上所说的条文，国家在经济上特别的补助了因贫穷没嫁出去的女人，在不贫穷而有意回避婚姻的情况下，

① 一时被发现了男女 32 个孩子。（《世宗实录》卷 76，世宗 19 年 1 月癸卯，4 册，50 页）。

② 《世宗实录》卷 1，世宗即位年 8 月丙申，2 册，第 263 页；《世宗实录》卷 69，世宗 17 年 9 月庚午，3 册，650 页。

③ 《世宗实录》卷 46，世宗 11 年 11 月丙午，3 册，第 204 页；《世宗实录》卷 53，世宗 13 年 7 月庚寅，3 册，333 页。

④ 《世宗实录》卷 1，世宗即位年 8 月丙申，2 册，第 263 页；《世宗实录》卷 69，世宗 17 年 9 月庚午，3 册，650 页。

⑤ 《世宗实录》卷 69，世宗 17 年 8 月丁卯，3 册，649 页。

⑥ 《世宗实录》卷 75，世宗 18 年 10 月壬申，4 册，34 页。

⑦ 《经国大典》卷 3，《礼典》“惠恤”条。

处罚家长，我们已经在前面《经济六典》中也看到了。这是为了任何人都不应该有因贫穷而不能结婚、从而违背人伦的情况。在法律条文中，限于“士族的女儿”，但实际上给不然的人也往往提供这种条件。只是国家付出的量有所差别而已。^①

但是，如上所说的条文中，另一个更加注目的是将没有依靠的乞丐或老人和因贫穷而不能婚姻的女人放在一起谈论。就是说，把婚事和救护乞丐或老人置于同样的层次。实际上，对朝鲜的女人而言，婚姻就是生活本身。如果不能结婚，那么甚至可以说没有必要活下去。婚事就是真正生活的开始。达到 30 岁的年龄界限仍不能结婚，那么这就意味着与乞丐和老人同样的身世。因此，这表现了国家担心他们并负责解决问题的态度。^②

在法律规定上，社会的弱者是 10 岁以下的被扔掉的或没有居处的孩子、因贫穷而过 30 岁也未结婚的女人、没有依靠的乞丐及老人。给他们保障、提供最起码的像人一样的生活条件，这是国家的责任。

（2）老，养老问题。

下一个问题归结于老即养老的问题。如上所说的条文那样“国家提供衣服和粮食给没有人照顾的老人”，这是最基本的。这时，老年人的年龄基准本来是 70 岁。^③但是我们能看到当时人们主张，如果没有到 70 岁的人得了笃疾，那么要给他提供这种恩惠，^④由此看来，在《经国大典》编纂时，还没有规定具体的年龄限制。

此外，《经国大典》的体制特点就是有了更多样的性质的条文。例如，“本曹禀告皇上，赐几杖给官职到了 1 品年龄过 70 岁的人当中还在负责国家的重轻

① 《成宗实录》卷 18，成宗 3 年 5 月癸卯，8 册，656 页。

② 以 30 岁为基准是很早就开始的（《太宗实录》卷 14，太宗 7 年 7 月癸丑，1 册，402 页）。因此，笔者认为，这不是进入朝鲜以后定下来的规定，而是从很早就传下来的一种惯例。

③ 《世宗实录》卷 33，世宗 8 年 7 月己酉，3 册，37 页。

④ 《世宗实录》卷 57，世宗 14 年 8 月乙卯，3 册，412 页。

事的人。”^① 这就是如上所考察的长期以来的一种惯例，是为最高支配层次出身的老人特别优待的制度，同时也是不管身份的高低、到了 70 岁就免除赋役，并且给他们提供适当的待遇。

其适当的待遇就规定在《经国大典》，即“到堂上官后退职的人或功臣的父、母、妻、堂上官的妻超过 70 岁，在本曹和本邑则每个月提供酒和肉”^②。法律规定国家要定时提供饮食，负责养老问题。问题是把它局限在最高支配层出身之人。

最初国家规定老人过 100 岁，那么每年提供 10 石大米，每月送酒和肉。^③ 笔者认为，以后在编纂《经国大典》的过程中，把年龄调到 70 岁，然后又添加了最高身份的条款。但是无论身份高低过 100 岁以上或者相应的高龄者国家规定每月送酒和肉，这种制度仍然不废止。笔者认为，若是因高龄人身份低而被排除，这在社会上难以实行。只是按身份地位来区别其轮次及质量。这种观点在赐冰块时比较明显地出现。

《经国大典》记载：“在每年夏季月底，分冰块给很多管事、宗亲及文武堂上官（在时祭时也分冰块）、宦官部堂上官与 70 岁以上的闲散堂上官分给冰块（提供给活人署的病人与义禁府、所有监狱的囚犯）”^④。赐给冰块就是优待最高支配层出身之人的政策。不过给病者或囚犯的意味着一种药物效果。^⑤ 即也有

① 《经国大典》卷 3，《礼典》“惠恤”条。

② 《经国大典》卷 3，《礼典》“惠恤”条。

③ 《世宗实录》卷 67，世宗 17 年 1 月甲午，3 册，第 608 页；《世宗实录》卷 123，世宗 31 年 3 月丙午，3 册，608 页。

④ 《经国大典》卷 3，《礼典》“惠恤”条。

⑤ 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在盛夏时提供碎冰给东西活人院的热病人。（《世宗实录》卷 64，世宗 16 年 6 月丙辰，3 册，571 页）。另外，囚犯在监狱里经常因病而死，这是因为监狱里不干净或病气和蒸热（《世宗实录》卷 43，世宗 11 年 2 月甲申，3 册，166 页）。因此，笔者认为，冰块的提供是为了防止突然死亡，但是在义禁府典狱署囚禁了重囚犯。他们是大体上有关国家重大事件的人或身份较高的人，所以和一般囚犯有不同的待遇。这就是提供冰块的特别规定的根本原因。关于义禁府的内容参考李相寔，《义禁府考》，载《法史学研究》4，1977。

效救护对暑气比较弱的老人。这虽然不是义务性的行为，但也往往提供给下层老人，这就相当于一种特别施恩的行为。

但是，每年定期召开敬老宴时，没有规定身份的差别，也许是因为此宴重视的是和合。即“每年秋季召开养老宴。（大小员人中超过 80 岁以上者参加宴会。王妃在内殿给付人们召开宴会。在地方，守令在内、外厅召开宴会）”^①。不论贵贱，所有老人都被邀请参加养老宴。^②

如上所考察的对 70 岁以上的老人养老的条文构成非常详细。虽然有身份的差别，但由于有法律的保障，没有人照顾的老人在生活方面也没有很大的问题。并且，在此要注意的是，活人院的病人或义禁府等的囚犯，也要像老人一样，作为社会弱者对待，而且要按法律规定保护他们。只是其保护的内容有很大限制，大部分和医疗相关。因为国家无论如何要让他们活下去。

（3）病，医疗救护问题。

国家试图通过确立医疗体系而解决病的问题。关于这方面，《经国大典》记载，“病人申报五部，则月令医会过来治病。如果有因贫穷而买不了药的人，官厅提供药，报告给本曹（在地方的本邑提供医药。凡是在京中本曹把巫覡记录在它们的账本上，分属于活人署，在地方本邑把巫覡记载在它们的账本上，所以治疗病人）。 ”^③ 像这样，在条文上不会发生因贫穷而不能治疗的情况。这时，身份的贵贱不成问题。^④ 并且规定巫覡有义务参加医疗行为，所以更加拓展了实际的受惠范围。在当时的条件下难以建设全国各地的医疗网，因此通过民间信仰来解决被疏忽的、偏僻的地区。

另外，朝廷还设置了专门的条文，无论身份的高低、贫富差别，任何人都能够得到治疗。“得病的人需要医生看病的话，要赶紧去治疗，不然的话，病人家

① 《经国大典》卷 3，《礼典》“宴享”条。

② 李致洙，前书，220-221 页。

③ 《经国大典》卷 3，《礼典》“惠恤”条。

④ 奴婢也在活人院得到了治疗（《世宗实录》卷 69，世宗 17 年 9 月己巳，3 册，649 页）。

告发问罪。”^① 这就是个例子。国家有法律规定，病人的家人及亲戚告发拒绝治疗的医生。医生如果不想当囚犯，不管任何情况一定要接受。

但是，处罚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反而会引起更大的副作用。因此，国家制定了奖励医生的政策规定。即“本月末，本曹调查医生治疗病人的勤慢态度，记录在账本上，以备评价工作时参考”^②。由此，国家保障勤勉的治疗病人并得到良好效果的医生，使其尽快升官。不然的话，就会被处置或告发。国家按法律规定，使医生提高成效，按成绩来保障升官。^③

除了像这种一般医疗体系之外，国家还制定了针对特殊人及特殊领域的条文。首先，“如果宗亲及二品以上的官员因病危急而请求在官司里没有的药品，承政院禀告皇上，然后提供给他。”^④ 这就是为了礼遇最高层次的人士准备的。

然后，“本国使臣或中国使臣来回燕京时，评安道观察使使一个医生来治疗一行中得病的人，不允许除去或放弃他们。如果有人死的话，把尸体临时埋在地，还给他数碑。”^⑤ 这就是预备国家使臣去国内外时的情况。因为当时使行是很重要的公务，当然要诚信的治病他们。

因此，《经典》记载，“义禁府、成均馆、典狱署各自定一个月令医，使他治得病的儒生及囚犯。”^⑥ 如上所说，笔者认为，虽然是囚犯，但国家不能置之于医疗保障之外。另外，儒生从外地来的较多，所以特别救护他们。

最后，《经典》还记载，“国家选定勤勉诚实的人做温井的守令，使他修房屋、救护病人。”^⑦ 因为温井即温泉在治病方面有一定的贡献，所以使守令彻底

① 《经国大典》卷3，《礼典》“惠恤”条。

② 《经国大典》卷3，《礼典》“惠恤”条。

③ 《经国大典》卷3，《礼典》“奖劝”条记载了治好难治病的人当中，在年底禀告皇上任用他。

④ 《经国大典》卷3，《礼典》“惠恤”条。

⑤ 《经国大典》卷3，《礼典》“惠恤”条。

⑥ 《经国大典》卷3，《礼典》“惠恤”条。

⑦ 《经国大典》卷3，《礼典》“惠恤”条。

地管理温泉。^①

由此，在全国建立了所有人都能够享受到的医疗体系。虽然这是上厚下薄的一种形式，但至少得病的任何人都能得到治疗，并且为了保证制度的强有力施行，还制定了病人家属能告发的法律规定。同时也制定了给认真工作的医生奖励的规定。

（4）死，葬礼问题。

死主要与葬礼问题相关。但是当初《经国大典》没有记载与之相关的条文。因此，在《经国大典》之后所编纂的《大典续录》的礼典中涉及了此问题。^②《大典续录》记载，“如果因贫穷而过期无法举行葬礼的人，地方观察使看实际情况，提供葬备。”^③由此看来，国家制定了法律，帮助因贫穷而不能举行葬礼的人。

除了经济问题之外，在传染病猖獗时，有些人忌讳处理尸体，所以往往出现尸体堆积的情况。^④这时，由官方提供葬备加以处理。^⑤官方提供棺材给在活人院里患病而死的奴婢或饥民。可知这种政策施行的普遍性。^⑥

另外，在葬备中最重要的是棺材问题。在这方面，《大典续录》记载，“所有该给的棺椁在本曹上告内容后，国家便给于处理。”^⑦虽然这也因身份不同而有差别，但国家会提供给因贫穷而不能准备棺材费用的下层阶级。

虽然按《大典续录》礼典的条文来补充内容，但总体而言，我们能够确认通

① 《世宗实录》卷 37，世宗 9 年 8 月甲申，3 册，89 页；《世宗实录》卷 37，世宗 9 年 9 月壬子，第 3 册，94 页。

② 从成宗 16 年 1 月 1 日始施行的《经国大典》也有遗漏、错误的地方。对此补充的工作从成宗 22 年开始，然后在 23 年 7 月份完成了《大典续录》名称的草案。之后，经过审议过程，从 24 年 5 月 7 日开始实行（朴秉濂，前论文，第 233~4 页）。

③ 《大典续录》卷 3，《礼典》，“惠恤”条。

④ 《世宗实录》卷 37，世宗 9 年 7 月乙未，3 册，81 页。

⑤ 《世宗实录》卷 57，世宗 14 年 7 月丙戌，3 册，407 页。

⑥ 《世宗实录》卷 69，世宗 17 年 9 月己巳，3 册，649 页。

⑦ 《大典续录》卷 3，《礼典》，“惠恤”条。

过《经国大典》构造一种体系，就是说，通过《经国大典》礼典的福祉相关法规来看，生老病死所有领域的社会弱者或被疏离的阶层都会受到最起码的像人一样的待遇。虽然在这一过程中彻底遵守了上下关系的秩序化的身份制原理，但是和其他领域相比，它成为更有灵活性的法制。

像这样，国家希望彻底去除以前的方式或习惯，确立以性理学的理念为专一化的体系，而快速地改变社会。虽然某些方面利用了巫覡等民间信仰，但强化了控制力。不仅是福祉体系的基础法制，而且在实际执行作用的行政方面也实现了专一化。

四、福祉行政体系的整備与专一化的指向

国家不仅制定福祉活动的基础性法律条文，而且在实际行政方面也要清除旧时代的因素。通过此项措施，便建立了从上层到下层的结构运作一贯的体系，同时也提高了办事效率并得到了很好的成果。

比如说，首先，虽然筹备好了救护没有居处的孩子的法律规定，但怎么施行却是一个关键问题。如果是平时，那么按如上所说的《经国大典》礼典的相关条文便会非常自然地处理。^① 问题是当极大荒年来临时，父母就会迫不得已把孩子扔掉。为了预备这种情况，国家准备了实施方案，对专门养育孩子的人加以补偿。即如果有人收下了2个孩子，那么这个人让其中1个孩子成为他的奴婢，而且另一个孩子的父母、亲戚或本主若付出衣料费2倍就可以带他回去。如果付不了费用，那只允许使他役事。^② 这种方式还没有正式法制化。笔者认为这只是遇到紧急情况时，适当的应用施行。以后遇到类似的情况时也会经常使用这种方法。

① 《中宗实录》卷75，中宗28年6月壬辰，17册，442页。

② 《成宗实录》卷133，成宗12年9月壬午，10册，256页。

那么，若施行如上政策，则孩子就容易变成奴婢。孩子在恶劣的环境下，只会保住自己的生命而已，并且养育者受国家的补助，得到挣钱的机会。因此，国家在有限的财政及人员的情况下，尽可能努力救护更多的孩子。在这种体系及利害关系下，被扔掉的孩子就受到最起码的保护。

另外，逾 30 岁因贫穷而未婚的女人的处理方法如下。在外方，首先，各个邑的劝农、里正调查自己区域内有没有士族女儿因贫穷而不出嫁的人，然后报告守令。守令更进一步调查后，报告观察使，然后提供物品给她成婚，到了年底再报告中央。^① 即从劝农、里正到守令，从守令到观察使，再连接到中央，通过地方行政网施行所有程序。

我们看一下施行补助的大体程序，如果对象是士族，那么给 10 石米豆为资助。如果对象不是士族，只给一半。受到资助的人限 20 日内成婚。^② 就是说，按横看^③已定下来身份的资助提供量，并且据此处理，但原则是至少一个月内要完成。

针对养老的问题，国家制定了相关条目来施行。^④ 在外方的守令亲自访问，在京中的五部负责此事，并且如果这些管理负责人忽视《经国大典》的相关条文便会被问罪。^⑤ 大体而言，其程序的实施类似于贫穷女人的例子。

关于治疗疾病的问题，国家从世宗时期开始便大大整备了医疗体系及人员。不仅中央，而且地方的各道及计数管单位都设立机关，安排大夫及医生，以他们为中心来进行治疗和教育。^⑥

在其过程当中，他们仍然比较注重对医书知识的钻研。国家在对医生进行升职或提拔时，会较多的参考其治病成果。比如说，在济众院治患者的生徒当中，

① 《大典续录》卷 3，《礼典》，“惠恤”条。

② 《成宗实录》卷 18，成宗 3 年 5 月癸卯，8 册，656 页。

③ 中央监司的经常费明细帐本（韩右勋外，前书，207 页）。

④ 《中宗实录》卷 23，中宗 11 年 1 月丁未，15 册，137 页。

⑤ 《成宗实录》卷 230，成宗 20 年 7 月甲子，11 册，501 页。

⑥ 李致洙，前书，165-7 页。

成绩优秀的人会免除医书讲习，直接升阶。^①这就意味着对老百姓的临床治疗及实习等的成绩会直接反映到大夫和医生的成绩。自然而然，他们减少了回避医疗行为。因此生活相对贫穷的人得到了更多的实惠。

世宗 30 年（1448），在京畿道原平、交河等地方流行和黄海道的恶病类似的疾病，所以国家按照惯例派出了医生。^②在开城府的留守、在原平等的诸邑的京畿道观察使来根据他们的工作态度奖励给成果大的人，对没有成果的人审查问罪。^③这样的处理方式也遵循了黄海道的前例。

但是，这也存在不明确的地方，因此，成宗 20 年（1489）7 月，礼曹统计了派出黄海道的医生，如果治好了 50 个人以上者，赐本事递儿职，30 个人以下则过一等，而且还设立了更加明确的劝勉和处罚。但是，宰相们认为这仍然不明确，提出了依据实际成绩来评价的修订案。^④

由此，把病人分成十分率，如果完全治好的人在 6 分以上、死人在 1 分以下，那么给医生奖励。如果活的人在 4 分以下、死人在 2 分以上，那么给予处罚。如果活下来的人在 5 分，其中存在能活或难以活的人，按 6 分以上的例子来奖励。但是如果为了奖励而说谎并被发现的话，守令、医生、差事员、监司都要被处罚。^⑤

如此，通过黄海道的按临床治疗施行赏罚来看，笔者认为，医生自然而然对民接触有更大的积极性。还有若被发现假装时，负责调查对医生的实际成就的守令、差事员、监司会一起被处罚，所以处理的态度都很严格。由此来看，对老百姓的医疗体系是按实际成果来赏罚，也有管理监督医生的中央和地方机构及官吏问罪的制度。因此，施行条文没有很大的障碍。

① 李致洙，前书，167 页。

② 《世宗实录》卷 122，世宗 30 年 10 月己巳，5 册，102 页。

③ 《端宗实录》卷 2，端宗即位年 8 月甲申，6 册，530 页。

④ 《成宗实录》卷 230，成宗 20 年 7 月己巳，11 册，503 页。

⑤ 《成宗实录》卷 231，成宗 20 年 8 月丙戌，11 册，508 页。

最后，从葬礼的处理来看，具有了地域的特点，如果在长期回避埋葬习惯的咸吉道和平安道有死人的话，其村庄的监考和正长每次检查埋葬，但若和以前一样不举行葬礼，则会处罚子孙、亲戚及监考、正长等，还按法律来处罚守令。^①

还有，在旧例中有记录说压死或溺死的人的葬费由官方来支付^②，据《大典续录》的条文，因贫穷而来不及准备的人能拿到应当的东西。其体系是通过监考和里正传达到守令，守令报告观察使，观察使支付葬具等来进行埋葬，这就是埋葬体系。在首都汉城是通过五部到汉城府来处理这个事情。

如上所考察，通过《经国大典》的编纂，国家几乎全部清除了在福祉体系里残留的前时期的方式和习惯，从而确立了以性理学的理念为专一化的体系，而且依据国家行政机构，实现了包括生老病死的全领域的福利政策，形成了新的运营网。

新的运营网不像以前那样在上层有国家机构及官员、在下层有宗教及民间信仰的形态，而是在上下专一化的体系中运作。这时，运营的中心是行政机构的担任官吏。

五、结语

朝鲜建国之后便致力于建立新的统治体制。这其中，福祉体系也占了很大的比重。这是由于统治阶层要尽快收拾因王朝转换而带来的混乱局面并稳定民心。

早期占政局主导地位的郑道传等人所作出的福祉体系主要立足于经济问题的解决。因此，它要保护社会的弱者和贫穷阶级，甚至囚犯也在尽可能的保护范围内，所以筹备了一些必需的措施，并且把相关法案记载在最早的成文法典即《经济六典》中。这不是一时性的施行，而是记在具有千古不变的意义的法典上。

① 《世宗实录》卷122，30年11月庚子，5册，104页。

② 《中宗实录》卷45，中宗17年8月戊寅，16册，152页。

虽然取得了不少成果，但也有许多未备之处。代表性的例子是因饥民忌讳进赈济场，使僧侣来诱引他们等问题。虽然推广崇儒抑佛的政策，但饥民阶级社会仍然熟悉过去的习惯，所以难以拂拭。甚至使巫觋来付出医疗等的福祉领域。

在上层阶级以性理学理念来制定法律和制度，然后建立了一次为运作理念的国家机构，在下层有从事对民业务的佛教寺庙及僧侣、民间信仰的巫觋等。这种具有双重或重叠性结构的福祉体系内含着许多问题，因此若再坚持下去，会造成更大的混乱。尤其是会导致新王朝推广的理念目标被破坏。

而且，集中在经济问题来处理，这就提高了对国家的过度依赖。因此，国家认为，为了自力更生，除了经济的补助之外，还需要教化在生活当中应该遵守的一些道理。笔者认为，这在建立统治体制的基础《经国大典》的编纂过程中，成为和福祉相关的条文编在礼典的一种契机。

虽然《经国大典》中礼典要补充《大典续录》的部分条文，但以生老病死的全领域的社会弱者或被疏离的阶层为中心，他们要最起码的人一样的生活，所以构筑了福祉体系。在这一过程中，虽然有了彻底的身份化的上下关系体系，但国家所制定的法制和其他领域相比具有灵活性的适用性。

由此看来，这彻底去除了前时期的方式和习惯，而且在所有方面确立了以性理学的理念为专一化的体系，故整个体制迅速的改变了。在某些部分利用了巫觋等的民间信仰，但为了强化控制力，不仅是福祉体系的基础法制，而且在实际执行的行政方面也实现了专一化。

依据《经国大典》等的法制，特别是在国家行政机构的主导下实现了福祉体系的全领域化，这就具备了一种新的面貌。重新确立的运营网不像以前那样、上面有国家机构及官员、下面有宗教及民间信仰等形态，而是转换成了上下专一化的体系。这时，运营的中心就是行政机构及其领域的负责官吏，这形成了朝鲜福祉体系的基础。

（作者系韩国 延世大学 国学研究院研究教授 / 张完硕 译）

参考文献

- 《朝鲜王朝实录》，《朝鲜经国典》，《经国大典》，《大典续录》，《经济六典辑录》。
- 崔益翰，《朝鲜社会政策史》，博英社，1947。
- 李玟洙，《朝鲜前期社会福祉政策研究》，首尔：慧眼，2000。
- 权五球，《社会福祉发达史》，首尔：弘益斋：2000。
- 张仁协外，《改订版 社会福祉学》，首尔：首尔大出版部，2001。
- 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编，《儒教与福祉》，首尔：白山书堂，2002。
- 权景任，《佛教社会福祉实践论》，学支社，2004。
- 林基形，《朝鲜前期救恤制度研究》，载《历史学研究》3，全南大学校史学会，1967。
- 金镇凤，《朝鲜前期的救恤制度》，载《首尔六百年史(1)》，首尔特别市，1977。
- 吴宗禄，《15 世纪自然灾害的特性与对策》，载《历史与现实》5，韩国历史研究会，1991。
- 朴秉濠，《经国大典的编纂与继承》，载《韩国史》22(朝鲜王朝的成立与对外关系)，国史编纂委员会，1995。
- 金仁昊，《丽末鲜初六典体制的成立与展开》，载《东方学志》118，2002。
- 金东今，《丽末鲜初佛教的社会福祉事业研究——以佛教界的院设立与运营为中心》，东国大学校硕士学位论文，2005。
- 朴贤谋，《世宗怎么提高了“生活的质量”》，载《世宗的国家经营与 21 世纪新文明》，韩国学中央研究院世宗国家经营研究所，2007。

Analysis on the Provision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ts System Relevant to Yejon(code of rites, 礼典) in *GyeongGukDaeJeon*(National Code, 经国大典)

Yoon, Hoon-pyo

Joseon hurried up to push for the enactment of a bill related to welfare aiming to quickly cope with confusion according to a change in dynasty right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and to stabilize public sentiment. Jeong Do-jeon(郑道传) and others, who had led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an early stage, arranged a system of operating welfare that focused primarily on an economic issue. Through this, it was tried to maximally protect even a criminal within a possible limit, targeting the social weak and the poor. And, its relevant bills were contained in *GyeongGukDaeJeon* (经国大典), which is the initial code of laws.

However, because of having failed to rightly liquidate the past remnants, it was operated with a double or multi-layered structure such as the upper part relying on the law or system that was enacted based on an ideology of Neo-Confucianism, and the lower part relying on Buddhist temple or monk, and the Shaman in folk religion. When literally leaving this alone, it was highly possible to come to confront great confusion. In particular, it also could lead to a trouble for new dynasty to achieve the pursued ideological goal. Also, due to having been concentrated on an economic issue, it brought about a result that increases only excessive dependency on a nation. Accordingly, the education(教化) through courtesy was desperately needed in a bid to

make it possible to proceed with living while fulfilling reason, which needs to be naturally observed, in addition to an economic aid. Due to this, in the process of compiling *GyeongGukDaeJeon* that was aimed to establish the basis of a ruling system, it was arranged an opportunity, in which the provisions related to welfare were greatly compiled in Yejon.

GyeongGukDaeJeon needs to be supplemented as the partial text in *Daejeonsokrok*(Expanded National Code, 大典续录) centering on Yejon, but implemented a welfare system that allows human life to be managed even minimally focusing on the social weak or the alienated bracket over the whole sphere in Living-Old-Sickness-Death(生老病死).

A welfare system, which was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the laws in *GyeongGukDaeJeon*, was equipped with a new aspect while being dominantly realized especially by the nation's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over the whole sphere. The newly-established operating network was transformed into the concentrated system up and down, not with a form of the upper part by 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a government official, and of the lower part of including religion and folk religion. The operating core at that time is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and a government official in charge of the field. And, that directly became the basis of a welfare system in Joseon.

Key Words: Welfare, Welfare Administration, Living-Old-Sickness-Death,

GyeongGukDaeJeon(经国大典), Yejon(礼典), Concentrated(专一化)

